



新起点备战2008
司考系列丛书
总策划：张合功

依据2008年大纲编写

国家司法考试
新起点培训学校·名师教案
试卷一（下）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经济法

李 毅 司艳丽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

新起点培训学校·名师教案

试卷一（下）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经济法

李 毅 司艳丽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经济法 / 李毅, 司艳丽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4

ISBN 978-7-5620-3209-0

I. 国... II. ①李... ②司... III. ①国际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国际私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③国际经济法-法律工作者-资格
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④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9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56136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6.25印张 520千字

2008年5月第1版 2008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209-0/D·3169

定 价: 4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总 序

司考之难,众所周知,但在通过 2007 年全国司法考试的考生中,有近 $1/3$ 的考生是一年就通过了;有近 $2/3$ 的考生是二年通过的;二年以上通过的考生仅仅占不到 5%。这个数据告诉我们,司法考试已经不再神秘,只要方法得当,完全可以一举通过考试。

应对司法考试,从三个方面去考虑即可:知识点、考点、应试技巧。

假若司法考试有 3000 个知识点的话,那么能够用来考试的考点最多有 1000 个,假若我们能掌握这 1000 个考点中的 400 个(这是很容易实现的),再学会 20% 的应试技巧,就可以轻松过关。实际上,系统的司法考试训练,将会在 60 天左右使大家起码掌握 600 个考点和 30% 的应试技巧,这样你的成绩应该在 400 分左右,通过司法考试岂不犹如探囊取物?

因此,如何掌握知识点,理清考点,洞悉应试技巧,是取得司法考试成功的关键!

新起点司法考试培训中心在研究司法考试命题规律的基础上,提出的五重密集式多遍习题训练模式是目前状态下训练大家知识点、考点和应试技巧的最有效方法和基本保障。

第一重:每周必练系列,约 500 道题,由教研一组独立组题;

第二重:校长测验,约 500 道题,由教研二组单独命题;

第三重:习题课,约 2000 道题,由新起点教授团队命题;

第四重:模拟考试,约 1000 道题,由新起点特聘专家命题;

第五重:考前点题,约 800 道题,由特邀嘉宾命题。

这样,五重训练的精选习题量将多达 5000 道题以上,涵盖 80% 以上应试考点,五大命题团队互相配合又互不干扰,这里的很多习题您将来会在考试中遇到。

密集式:第一,每周有必练系列;第二,每周有校长测验;第三,每周有测验

讲评。既训练做题速度又训练答题准确度和应试技巧。

多遍:通过新起点五大命题团队精选的 5000 道题左右的密集训练,司法考试所常考的知识点、考点以及必须的应试技巧将重复得到 7-10 遍的训练。

本套丛书以北京新起点学校“五重密集式多遍训练模式”的培训理念与方法为指导,根据司法考试大纲,对司法考试的重难点知识进行了全方位的扫描与梳理,本套丛书的特点有两个:

第一,本书的作者既是国内知名法学高校的中青年学者,同时又全部来自司法考试辅导的第一线。美国的大法官霍姆斯曾经说过,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但司法考试辅导却是一项对逻辑和经验要求都非常高的工作,本套丛书作者兼具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辅导经验,他们最熟悉法学的特点,最了解考生的需要,也最了解应试的规律,因而成为本套丛书作者的合格人选。

第二,司法考试之难,很大程度上来自考试内容巨大庞杂而备考时间又相对有限的矛盾。本套丛书通过系统的梳理概括,把让人望而生畏的教材与法条由厚变薄,同时保证了重要的知识无一遗漏。换句话说,如何为考生减负,让他们能够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收获,是全套丛书的主要目的。

承蒙读者厚爱,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本套丛书 2008 年新版又与读者见面了,此次修订,体现了 2008 年新大纲的精神和变化,并更新了若干内容。本套丛书对读者开通了答疑短信平台(13811637800)和答疑电子邮箱(dayisikao@yahoo.com.cn),读者对本套丛书的任何疑问、意见和建议,均可以通过上述平台进行沟通。

北京新起点学校

2008 年 4 月

目 录

国 际 法

第一讲	国际法基础理论	(1)
第二讲	国际法主体	(9)
第三讲	国际法律责任	(21)
第四讲	领土	(23)
第五讲	海洋法	(34)
第六讲	空间法	(45)
第七讲	国际法上的个人	(52)
第八讲	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法	(63)
第九讲	条约法	(73)
第十讲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战争法及其他	(84)

国际私法

第一讲	国际私法概述	(103)
第二讲	国际私法的主体	(109)
第三讲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119)
第四讲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129)
第五讲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141)
第六讲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159)
第七讲	区际法律问题	(175)

国际经济法

第一讲	国际经济法导论	(184)
第二讲	国际货物买卖	(188)
第三讲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206)
第四讲	国际贸易支付	(227)
第五讲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240)
第六讲	世界贸易组织	(253)
第七讲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264)

经 济 法

第一讲	反垄断法	(284)
第二讲	不正当竞争行为	(289)
第三讲	拍卖法和招标投标法	(300)
第四讲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14)
第五讲	产品质量法	(326)
第六讲	商业银行法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35)
第七讲	证券法	(346)
第八讲	财税法	(366)
第九讲	劳动合同法	(383)
第十讲	土地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96)
第十一讲	环境保护法	(406)

国际法

第一讲 国际法基础理论

一、国际法概念、特征、效力根据

（一）国际法的概念

国际法，亦称万国法、国际公法，其名称并非与国际法规则同时产生，早在17世纪以前，虽然出现了一些调整国家间关系的规则，却没有一个表述国际法的专门名称。由于国际法学者研究国际法律关系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各异，学者给国际法所下的定义也各不相同。一般认为，国际法是在国际关系中形成的，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以国际习惯和国际条约为其主要表现形式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和规则的总体。

（二）国际法的特征

国际法是法律，因而具有规范性、强制性等一切法律所具有的共性。作为一个特殊的法律体系，国际法又有别于国内法，表现出如下特征：

1. 主体：国家、国际组织、争取独立的民族等。
2. 立法方式：各国协议共同制定。
3. 强制力的依据：国家协议意志（效力根据）。
4. 无超国家强制机构，通过国家单独或集体行动实施。

（三）国际法的效力根据

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是指国际法依据什么对国家发生法律效力的问题。这是国际法理论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由于对国际法效力根据的认识不同，而产生了各种不同的国际法学流派。应当指出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国家受国际法的约束，同时又参与国际法的制定。因此，国际法的效力根据应该是国家之间的协议。因为，各国间的协议表达了各自的意志，承诺了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及自愿受自己承诺的约束。因此，各国之间的协议成为各国必须和应该遵守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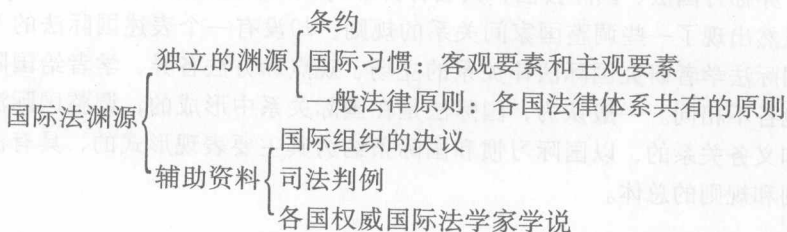
实例

下列关于国际法的特征的表述，错误的是（ ）

- A.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 B. 国际法的制定者主要是国家
- C. 国际法不具有强制性
- D. 国际法绝对高于每一个主权国家的国内法

【答案及解析】CD。国际法是法律，具有相应的强制性，C 错误。国际法与国内法分属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虽然二者相互联系、相互影响，但不能简单地认为国际法就绝对高于国内法，国家应履行自己的国际义务，违反义务即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的渊源是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第一次出现的地方或最初的表现形式，是国际法中证明具有法律的拘束力并普遍适用的规则已经存在的证据和表明这种规则效力的法定形式。

（一）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国际法的渊源之一，国际法的多数规则都是在条约中表现出来的。国际条约按其性质可分为“造法性条约”和“契约性条约”。国际条约是现代最重要的国际法渊源。

（二）国际习惯

国际习惯，亦称国际习惯法，指长期的国际交往中逐渐形成的不成文的行为规则。国际习惯是因国家默示的共同同意而对所有国家产生拘束力的，它是创立具有普遍法律拘束力规则的方式。

国际习惯由两个要素构成：①各国重复的类似行为，即物质要素，或称客观要素，指惯例的出现需国家在相当长时期内“反复”和“前后一致”的实践；②被各国认为具有法律拘束力，即心理要素，或称主观要素，指这项惯例被接受为法律，

得到“法律确信”(opinio juris)。两个要素缺一不可。国际习惯是比国际条约更古老、更原始的国际法渊源,在国际条约之前就出现了国际习惯。国际习惯曾经是传统国际法上的主要渊源,但自20世纪初以来,尤其是近几十年来,国际习惯的作用随着国际条约的大量产生而有所减弱。但国际习惯仍然是国际法渊源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形式之一,它在条约所未涉及的国际社会诸多领域仍然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三) 一般法律原则

《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法院裁判案件时可适用“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该渊源一般作为辅助性、补充性渊源适用,很少单独适用,如善意、禁止反言、公允、善良等。



实 例

1941年“特雷尔冶炼厂仲裁案”中确立的“任何国家都没有权利使用或允许使用其领土而在或对他国的领土、财产或个人由于烟雾造成损害的原则”,在《斯德哥尔摩宣言》和《里约热内卢环境和发展宣言》都得到了反复的确认。这项原则已经成为()的一项原则?

- A. 国际条约
- B. 国际习惯
- C. 一般法律原则
- D. 确立法律渊源的补充资料

【答案及解析】B。国际习惯是国际法最古老、最原始的渊源。国际习惯的出现要早于条约,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国际习惯是国际法最重要的渊源。随着条约的出现和完善,国际条约已成为当前国际法最重要的渊源。但是在条约的理解和解释等一系列问题上,国际习惯还发挥着重要作用。国际习惯是各国以类似行为的重复而产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结果。一般认为,国际习惯由两个要素构成:①各国类似行为的重复与实践(又称“客观要素”或“物质要素”);②各国承认有法律约束力的表示(又称“主观要素”或“心理要素”)。“特雷尔冶炼厂仲裁案”中确立的“任何国家都没有权利使用或允许使用其领土而在或对他国的领土、财产或个人由于烟雾造成损害”的原则在《斯德哥尔摩宣言》和《里约热内卢环境和发展宣言》都得到了确认。各国按自己的环境政策开发自己的资源的主权,并有责任保证在它管辖或控制之内的活动,不损害其他国家的或国家管辖以外地区的环境。此原则已成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项原则。所以B项为正确选项。

三、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既是国际法的理论问题,也是涉及各国实践的问题。自

19 世纪以来,西方国际法学者在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上提出了三种不同主张:国内法优先说、国际法优先说及国际法与国内法平行说。前两种学说被归结为“一元论”(Monism),第三种学说为“二元论”(Dualism)。

反映到实践中,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核心就是国家在国内如何执行国际法和如何履行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问题。这个问题又涉及一国国内法院是否能直接适用国际法以及当国际法与国内法冲突时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

我国宪法中对于国际法在国内的效力没有明文规定,实践中,需要在我国国内执行的国际法的原则、规则,由我国根据情况制定相应的国内立法或直接适用。对于我国法律没有规定的或有不同规定的,则按照我国加入的条约或有关国际惯例执行。



注意

关于条约,我国宪法对条约与国内法的关系未作直接的规定,但从宪法关于缔结条约的程序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的规定看,可以说条约和法律,在中国法律体制内有着同等的效力。至于具体条约和国内法相比较的效力,从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国内法有不同规定的,优先适用国际条约。



实例

根据我国目前的法律和相关实践,对于国际条约在我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下列哪些判断是错误的?()

- A. 凡是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都可以在国内作为国内立法直接适用
- B.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我国为当事国的条约规定与国内法的规定不同时,适用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作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 C. 我国作为当事国的任何条约的规定,若与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在国内法院都直接并优先适用这些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作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 D.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在国际上所有已生效的民商事方面的国际条约规定,如与我国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都优先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答案及解析】ACD。《民法通则》第 142 条第 2 款及第 3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根据上述规定,B 选项是正确的。从我国实践来看,既存在直接适用国际条约的情况,也有大量情况是国际条约通过国内立法后才在我国执行的,所以 A 选项不正确。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就进行了大规模的立法工作,以使国内法与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的

承诺一致。在这种情况下，就应当直接适用国内法的规定，因此 C 选项也不正确。至于我国没有缔结或没有参加的条约，不存在条约义务，因此 D 选项的说法也是错误的。由于本题要求选出错误说法，所以选项 A、C、D 当选。

四、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一）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及特征

国际法基本原则是指被各国公认的、具有普遍意义的、适用于国际法一切效力范围内的、构成国际法基础和核心并具有强行法性质的国际法原则。

1. 各国公认，即得到国际社会普遍接受；
2. 具有普遍意义，即其适用范围是国际法律关系的所有领域；
3. 构成国际法基础；
4. 具有强行法的性质。

国际法基本原则体系主要有两个：

1. 《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七项原则，即：①会员国平等原则；②善意履行宪章义务；③和平解决国际争端；④不得非法使用威胁或武力；⑤集体协助；⑥保证非会员国遵守宪章原则；⑦不干涉内政。

2.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简称“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

（二）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

1. 互相尊重主权原则。

（1）主权的概念和基本内容。主权，即国家主权，是国家的最重要属性，是国家在国际法上所固有的独立处理对内对外事务的权力。主权不可分割，不可让予。主权是国家最主要、最基本的权利，是国家所固有的，并非由国际法所赋予的。国际法中的国家主权原则只是对这一权利予以确认和保护。主权作为国家的固有权利，表现为三个方面：对内的最高权、对外的独立权和防止侵略的自卫权。

（2）主权原则的含义。主权原则是现代国际法所确立的重要原则，要求各国在其相互关系中要尊重对方的主权，尊重对方的国际人格，不得以任何形式的侵犯。换言之，国家是独立的、平等的，各国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内外事务的权利应当受到尊重，各国自行决定自己的命运、自由选择自己的社会、政治制度和国家形式的权利应该得到保障，其他国家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侵略和干涉。现代国际法确认上述内容为整个国际关系的基础和现代国际法的基础。这就是国家主权原则的基本含义。

2. 互相尊重领土完整原则。领土完整是国家领土主权的表现，国家之间相互尊

重领土完整是尊重国家主权的最主要内容。应当指出，领土完整是个法律概念，而非单纯的地理学概念。领土完整是国家主权的重要部分，是鉴别国家是否真正享有独立和主权的重要标准。

(三) 互不侵犯原则

互不侵犯原则是指各国在其相互关系中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侵略，不得以任何违反国际法的任何方法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侵犯另一国的主权、独立或领土完整，不得以战争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

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中，互不侵犯并不是一般的反对战争，而是反对侵略战争。对于自卫战争，民族解放战争则给以肯定和确认。这样，认识战争的性质，认清什么是侵略战争就显得至关重要。



注 意

“互不侵犯原则”同《联合国宪章》一样，禁止的是侵略战争，没有规定禁止一切战争，下列三类战争不在禁止之列：

1. 联合国按照宪章规定合法使用武力；
2. 在外国统治下的民族和人民为行使自决权，为取得被剥夺的权利、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民族独立解放战争，包括民族武装斗争和反对侵略的自卫战争；
3. 自卫，包括单独自卫和集体自卫。

(四) 互不干涉内政原则

互不干涉内政原则是从国家主权直接引申出来的。依此原则，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地对别国进行干涉，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涉他国的内政与外交事务，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国接受别国的意志、社会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

1. 内政及其范围。内政就实质而言是国家在其管辖的领土上行使最高权力的表现。也就是说，凡是国家在宪法和法律中规定的事项，即本质上属于国家主权管辖的事项都是国家内政。内政包括一国主权范围内的任何措施和行动，包括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外交等多个方面。

2. 干涉的含义及形式。干涉指一国或数国为实现自己的意图，使用政治、经济、甚至军事的手段，以直接或间接的、公开或隐蔽的方式干涉另一国的内外事务，使被干涉国按照干涉国的意图行事，以改变被干涉国所执行的某种方针、政策或存在的情势。

干涉有多种形式，有采用武力的干涉，也有采取其他形式的干涉。干涉也包括积极的干涉和消极的干涉。行为的干涉，属积极干涉，是最常见的，是直接地进行

干涉。不行为的干涉即消极干涉，是指打着不干涉的旗号而纵容别国侵略的情况，这是一种干涉的特殊形式。

国际法允许根据国际条约和国际义务对他国提供援助，这种援助必须是在完全平等和自愿基础上的共同防御和抗击侵略者以捍卫被援助国的国家主权和民族独立。另外，各国对实行种族隔离或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行为所作的斗争，当然不构成国际法上的干涉。

（五）民族自决原则

国际法上民族自决原则的含义是指，被殖民主义奴役和压迫的民族，有采取国际法确认的一切合法手段，摆脱殖民统治，建立民族独立的主权国家，并选择适合于自己的社会政治制度发展民族经济的权利。

（六）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之间在发生纠纷或争端时，应通过和平方法予以解决，任何使用或企图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的办法来解决争端，都是违反国际法的。

（七）忠诚履行国际义务原则（约定必守原则）

忠诚履行国际义务原则是由“条约必须遵守”这一古老的国际习惯演变而来的，已为国际法实践和国际法文件所确认。

忠诚履行国际义务原则是指，一个国家应善意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由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产生的和其作为缔约国参加的国际条约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实例

不干涉内政原则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下列关于内政的说法错误的有（ ）

- A. 一国对另一国进行的经济援助有可能成为干涉他国内政的行为
- B. 发生在甲国领土范围内的甲国国家行为一定属于甲国的内政
- C. 甲国利用经济优势强迫乙国从计划经济转而实行市场经济是干涉乙国内政的行为
- D. 在甲国的领土外实施的行为不可能属于该国的内政范围

【答案及解析】BD。内政的实质是国家基于其管辖的领土而行使主权的表现，包括建立国家政权体制和建立社会、经济、教育、文化等制度，处理其立法、行政、司法事务以及制定对外政策、开展对外交往等各方面的措施和行动。判断是否属于一国的内政范围应该以其本质上是否属于国内管辖的事项及该事项中的行为是否违背已确立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而不能以领土范围作为衡量标准，发生在一国领土

范围内的事项不一定都属于内政的范畴，反过来，也有在一国领土外处理一国内政的情况存在。因此，B、D 选项错误。

选项 A 中的一国对另一国的经济援助在违背国际法义务的情况下，如在强迫他国接受援助以及在援助中附加干涉他国内政的条件等，均属于干涉他国内政，因此选项 A 正确。选项 C 强迫他国改变经济体制毫无疑问属于干涉他国内政的情况。

经济法的本位应当是社会本位,即社会公共利益至上。关于社会公共利益,学术界有着不同的看法和认识。有的学者认为,“社会公共利益是指广大公民的利益。”^{〔1〕}有的学者认为,“社会公共利益就是那些广泛地被分享的利益。”^{〔2〕}还有的学者认为,“社会公共利益是指各法律主体所共同享有的公共利益。”^{〔3〕}我们认为,社会公共利益就是与社会公众有关的共同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可持续发展、国家经济安全、社会经济秩序、公害防治、产品安全、公平竞争和善良风俗维护等内容。

社会本位是相对于国家本位和个体本位而言的,经济法应以社会本位即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社会公共利益与个体利益、国家利益,既有密切联系,又有严格区别,不能相互替代。就社会公共利益与个体利益的关系而言,个体利益不同于社会公共利益,但社会公共利益包含着个体利益,个体利益不能完全抛开社会公共利益。就社会公共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关系而言,国家利益从根本上讲与社会公共利益是一致的,但又不能完全等同。如增加货币发行、加重税赋,可能暂时对国家有利,但对社会公共利益则可能有损害。经济法把社会本位作为自己的调整原则,表明经济法在对社会经济进行干预时,要从全局着眼,注重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国家机关在行使经济职权和经济主体在从事经济行为时就不能不考虑社会公共利益。

(三) 可持续发展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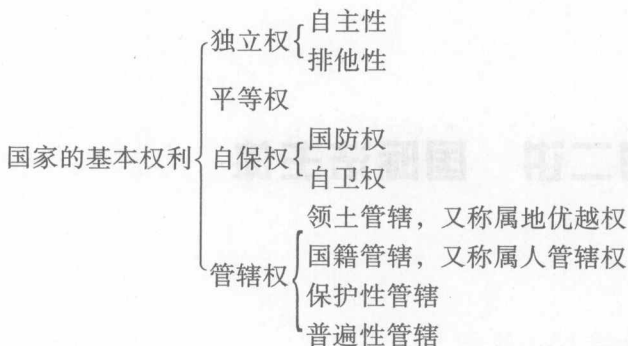
可持续发展是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这一理论的提出,反映了当代人对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生存环境和发展的反思,表达了当代人的一种发展观,也反映了当代人的超前意识、忧患意识以及社会责任感。

传统的发展观强调经济增长和追求国民经济的快速、协调和稳定的发展,其特点是“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这一发展模式靠资源消耗来带动和促进经济的增长,不仅使经济增长缺乏后劲,而且还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如资源短缺、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制约了经济的发展,成为发展的极大障碍。而可持续发展观将人口、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视为一个统一的、密不可分的整体,提出在制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政策和行动措施中,不仅要考虑发展中如何解决环境保护和资源可持续利用问题,同时还要重视环境对经济可持

〔1〕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82页。

〔2〕 王保树:“论经济法的法益目标”,载《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5期。

〔3〕 黄河、王兴运主编:《经济法学》,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31页。



(一) 独立权

独立权是指国家可以按照自己意志处理其内政外交事务, 而不受外力控制和干涉的权利。独立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①自主性, 即国家行使主权完全自主; ②排他性, 即国家在主权范围内处理本国事务不受外来干涉。独立权是主权在对外关系上的体现, 在某种意义上, 独立权即主权。

独立权既包括政治独立, 也包括经济独立, 政治独立是经济独立的前提, 而经济独立是政治独立的保障。

(二) 平等权

平等权是指国家在国际关系中享有的同其他国家处于完全平等地位的权利。它是主权在国家关系上的表现。主权国家在国际关系中互不隶属、互不管辖。国家不仅平等地参与国际法的制定, 还享有同等的权利和承担同等的义务。

现代国际法要求, 国家平等应是实质上平等, 而不是形式上的平等, 即同等地享受权利, 又同等地履行义务。国际法规定了国家平等权的种种表现形式, 对此, 在实践中都应共同遵守。

(三) 自卫权

自卫权是指国家为保卫自己的生存和独立发展, 进行国防建设和自卫的权利。其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①国家有权进行国防建设, 防备可能来自外国的侵略; ②当国家受到外国的武力攻击时, 可以进行单独自卫或集体自卫。

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国际法实践, 有权进行自卫的是遭受侵害的国家和国家联合体, 且只有在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遭到严重侵害, 情势十分危急, 防卫已是迫不得已的情况下, 才能行使自卫权。《联合国宪章》对自卫权的行使附加了限制条件: ①自卫权的行使限于在安理会采取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办法以前, 一旦必要的行动已采取, 自卫即应停止; ②自卫权必须在安理会监督下